新罕布什尔州（NH）特殊教育流程简要说明

如需了解更多关于特殊教育流程、家长与教育者协作、对残疾的认知以及其他相关内容，请联系家长信息中心：

网站：www.picnh.org，电话： (603) 224-7005 或 (800) 947-7005，邮箱： info@picnh.org 。

1 考虑转介至特殊教育	2 决策会议（转介处理流程）	3 评估	4 资格确定
无论任何人（包括学生家长），只要认为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，都可以提出评估建议。 建议采用书面形式提交申请。若由家长提出转介，需撰写一份注明日期的书面申请，并自行留存副本存档。 若由非家长提出转介申请，校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。	学校需在收到转介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（IEP）小组会议，家长必须参与此次会议。该会议称为“转介处理会议”，会上IEP团队将评估学生的教育需求是否可通过一般教育服务满足，或是否需要启动特殊教育评估，以及确定具体评估项目。在进行任何评估之前，必须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。	在收到家长书面同意后，学区将安排对学生进行评估，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资格并明确教育需求。初次评估需在60天内完成（期限不可延长）。若为重新评估，家长与学区可协商延长，但最多不超过30天。 这表示学区需在60日内完成评估、重新评估及及各项测验，撰写书面总结报告，并召开 IEP 团队会议以审核评估与测验结果，最终确定学生资格。除非家长与学区另有协议，学区须在IEP会议召开前至少5天，将每位评估员的评估报告副本以邮寄方式送达家长。 如果家长对学校提供的评估结果有异议，可申请由政府承担费用的独立教育评估（IEE），或自行承担费用进行 IEE。	IEP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来确定学生是否具备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，并确定残疾类别。学生的残疾需对其学习表现造成不利影响，才能获得特殊教育资格。

5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（IEP）	6 确定教育人员安置	7 监测	★ 其他附加的家长权利
在确定学生具备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后，IEP 团队需在30天内召开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。 IEP 需至少每年审查一次，并在需要时进行修改，且必须在每学年开始前完成制定。 家长有14天的时间签署IEP或其他需同意的文件，家长有权选择完全同意、不同意或只同意部分内容。	在家长与学区签署 IEP 后，IEP团队将决定学生的教育人员安置方案，以便落实 IEP 内容。 人员安置选项涵盖多种环境，但必须符合学生的最低限制环境（LRE）要求。LRE 原则强调，学生应尽可能与非残障同龄人相同的环境中接受教育，除非其需求无法在此类环境中得到满足。	IEP 会说明如何评估学生在达成年度目标方面的进度，以及进展报告提交给家长的时间和方式。若家长对学生的进步情况存在疑问，可申请召开 IEP 小组会议。 IEP 团队必须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，以审查并更新 IEP 内容。 除非家长学区达成一致认为无需重新评估，或家长、教师提出提前评估的要求，否则学生至少每三年需接受一次正式重新评估。	▪ 以 IEP 团队成员的身份参加所有小组会议 ▪ 可要求召开IEP会议，并有权在21天内召开会议，或获得学校提供的不召开会议理由 ▪ 有权作出、拒绝或撤回书面同意 ▪ 可在14天内查阅子女的教育档案 ▪ 将收到关于学生教育重大决定的书面通知（书面提前通知） ▪ 在会议召开前应提前10天收到关于 IEP 会议的书面通知（若为行为判定会议，则提前5天通知） ▪ 有权以易于理解的语言接收相关信息，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口译服务或书面翻译服务 ▪ 可依法提出申诉，申请召开协助式 IEP 团队会议、调解会议、中立协商或启动正式程序听证

© 家长信息中心 7/22